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2370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毅築

訴訟代理人　江建憲

　　吳峰任

被　　告　游玟欣即游碧娟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張石能

　　歐金凰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關於被告「歐金鳳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歐金凰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琬婷